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調字第1245號

原告 敦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仁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園錄社區管委會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載明被告公園錄社區管理委員會之「法定代理人」（即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